##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期事业合伙 人持股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持股计划")的存续期已于2023年8 月30日届满。根据《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(草案)》的 相关规定,本次持股计划届满后自行终止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本次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 议、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〈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 其他相关议案, 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。

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《关于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 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》,已完成股票购买。

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《关于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 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》,本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2年 8月30日届满,公司业绩层面指标和个人专项指标考核均已达成。

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,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 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,其存续期于 2023 年8月30日届满。

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 体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 二、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情况

本公告披露日前 180 日内,本次持股计划未在二级市场卖出 股票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4,937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28%。根据《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持股计划于2023年8月30日存续期 届满后自行终止,后续将由管理委员会决策并尽快完成相关资产的处置和分配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